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署理)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2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3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污水工程)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共有 3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84 億 4,2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8-19)41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總目 704 – 渠務

- 388DS** 石湖墟淨水設施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 37C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1](#))旨在把 747CL 號、759CL 號、828CL 號的一部分、793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73 億 2,010 萬元、8 億 9,640 萬元、7 億 6,450 萬元、19 億 1,300 萬元和 119 億 7,280 萬元；以及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37CA 項下預留一筆估計所需的總費用 7 億 3,260 萬元。

3. 政府曾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就上列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委員提問及發言次數的安排

4. 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志全議員的來函([PWSC126/18-19\(04\)](#))(只備中文本)，要求他考慮增加每名委員就本議程文件的提問及發言次數。就此，主席指出，關於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個議程項目時個別委員的發言時間，《議事規則》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具體條文作出規管。按照《議事規則》第 43 條的規定，他作為

小組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考慮《議事規則》H部的發言規則是否及如何應用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確保小組委員會能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審議項目。在行使該酌情權時，他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慣常做法、當前審議的項目的內容、委員的提問是否直接相關、提問的內容是否重複等。

5. 主席繼而指出，小組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准許委員在某個議程項目進行數輪提問，每輪發言的時限會逐步減少。在過往小組委員會討論議程文件時，包括涉及多於一項和不同總目下的撥款建議的文件，基本上是沿用這樣的發言安排，但他亦不時會按情況，酌情延長提問的時間，務求討論能有秩序及有效進行。

6. 就陳議員在來函中，希望主席能以處理3份獨立文件的方法讓小組委員會審議本議程文件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他注意到本議程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均是關乎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的工程及特設現金津貼撥款，因此他認為以3份獨立文件審議並不合適。然而，主席表示，他同意本議程文件涵蓋的撥款建議內容較廣；因此，他會一如以往因應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進程，在有需要時彈性處理委員的發言時間。

7. 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文件涵蓋多項造價高昂及具爭議性的工務工程項目，希望主席可考慮增加委員的提問及發言次數。鄭松泰議員表示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主席重申，他會因應情況彈性處理委員每輪發言的時間。

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及特惠津貼安排

8. 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約445個住戶的安置安排。他們詢問，快將落成的公共屋邨上水寶石湖邨是否有足夠單位，以適時安置所有受影響的住戶。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已向受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發信，告知他們有關安置及特惠津貼申請的程序。當中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若希望入住寶石湖邨而符合資格，可獲優先編配該屋邨的合適單位。由於寶石湖邨將會提供約 1 000 個單位，單看數字預計可足夠安置這批住戶，並可容納部分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此外，北區區內其他新公共屋邨將陸續落成，亦可為希望獲原區安置的住戶提供合適單位。

10. 就林卓廷議員有關住戶凍結登記安排及住戶分戶申請的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假若住戶因特殊情況而未有進行住戶凍結登記，在有足夠證明下，政府可以酌情處理安置及補償安排。此外，若受影響住戶家庭內有 18 歲以上的成年家庭成員，住戶可按現有機制提出分戶申請，政府會處理。

11. 劉國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得悉，政府當局要求受影響住戶於本年 3 月上旬的期限前就有關安置及特惠津貼提交申請及呈交文件；他們詢問，假若住戶未能於該期限前回覆，其申請資格會否受影響。劉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亦詢問，就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有多少戶已向政府當局表達是否有意向提早搬出及交還寮屋，而政府當局將如何盡快作出相關安排。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解釋指，由於政府得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短期內會開始進行寶石湖邨單位的編配工作，因此地政總署發信邀請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而仍未提供相關資格證明的住戶，在本年 3 月 8 日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於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地政總署亦一併向他們發信，邀請他們於該日期前回覆是否自願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並呈交相關證明文件，至今已收到近 70 個相關住戶表示願意提早遷出，政府會酌情提早為他們作出安置安排，並會以原區安置為目標。她們澄清，有關日期並非申請安置及

特惠津貼的最後期限，即使住戶於其後才回覆，他們根據制度申請安置及特惠津貼的資格不受影響，唯時間上未必可以配合寶石湖邨的編配時間。地政總署亦會繼續派員落區解釋有關安排。

13. 鄭松泰議員得悉，願意遷往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屋邨的受影響住戶，均需親自前往房委會位於屯門的辦事處，或房協位於港島大坑的總部，進行登記及接受資格審查。由於受影響住戶多屬行動不便的長者，他批評政府當局的行政安排並未能體恤住戶的實際需要。

14.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表示，地政總署已派員向受影響住戶解釋，有需要的村民可預約地政總署職員到其寮屋收取自願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表格。如有住戶有任何困難前往房委會或房協的辦事處進行會面，可以聯絡地政總署及社工隊，職員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新界東北發展的進度及成本

15. 謝偉銓議員察悉，新發展區涉及的所需費用，包括近 330 億元用以進行討論文件中的多項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等工程，以及逾 133 億元預留作支付相關土地徵用和其他特惠津貼費用，他質疑新發展區的相關發展成本是否過高。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約為 133 億元的金額，是當局估計第一階段發展需支付的土地徵用和其他特惠津貼費用，有關款項每年所需的現金流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1100CA 項下撥款支付。實際支出須視乎所發放的相關特惠津貼金額而定。由於受影響住戶若接受政府的安置安排，便不可領取替代安置的特惠津貼，因此預計實際支出有可能會少於 133 億元。

17. 范國威議員指出，有部分私人土地業權人已向政府提出以原址換地形式發展私人項目的申請，他詢問這些私人發展項目的進度如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這些發展項目能盡快完成。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新發展區項目的第一階段發展中，涉及 2 宗原址換地的發展申請，相關的發展商已獲屋宇署批出建築圖則，預計位於古洞北和粉嶺北的相關項目可分別於 2025 年及 2023 年入伙，可符合政府的發展時間表。她補充，政府與土地持有人達成原址換地協議時，會在契約列明項目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

19. 郭家麒議員憂慮，政府當局的換地發展政策會傾向便利大型私人發展商一方。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發展涉及收回 68 公頃私人土地，相對而言已獲批准的共兩宗原址換地只佔地約兩公頃；她強調，政府規劃土地用途時，只會考慮良好的規劃原則，土地的業權誰屬，絕對不是政府的考慮因素。

20. 朱凱迪議員指出，一些已規劃作發展的用地的業權人，並沒有向政府提出原址換地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須否引用《土地收回條例》(第 124 章)收回該等私人土地，以及預期會否因而引發土地業權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令發展計劃受到拖延。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在引用《土地收回條例》收回私人土地時，必須先按照法例規定確立有關土地的公共用途。就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而言，政府已確立相關土地的公共用途，因此政府將可恰當地引用《土地收回條例》收回私人土地。

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

22. 謝偉銓議員、胡志偉議員、陸頌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指出，現時新界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嚴重，連接的鐵路使用率亦接近飽和，他們擔心，若新發展區的新建交通運輸網絡未能配合居民入伙日期落成啟用，現有的運輸網絡將難以應付近 20 萬新增人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改善新界北區的交通配套，以及鐵路北環綫將於何時落成通車啟用，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需求。

范國威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首批住戶遷入新發展區的時間。

23. 在改善道路交通網絡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計劃在新界北進行多項交通配套改善措施，包括古洞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以及建造粉嶺繞道(東段)等，以加強新發展區與現有主要幹道的連接性。此外，政府亦將會繼續進行粉嶺公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以及改善沙田區主要幹道的交通流量，以舒緩交通壓力。

24. 就鐵路北環綫的規劃進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按照現有規劃目標，古洞站預計將於 2027 年落成啟用，以配合古洞北首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計可於 2026 年至 2027 年落成的時間；至於整條北環綫的工程則以配合整個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落成時間為目標，換言之，按目前新發展區項目預計將於 2032 年至 2033 年完成，這也會是開通北環綫的目標時間。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³ 補充，現時政府正研究北環綫的規劃方向，包括審視如何處理建造鐵路對生態造成的影響，暫時未能公布完成研究的確實日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又表示，在粉嶺北以原址換地形式發展的私人項目，將會於 2023 年入伙，共提供約 1 000 個住宅單位，是新發展區首個落成入伙的項目；另外古洞北的首批私人發展項目亦預計會於 2025 年入伙，但單位數目不多，約有 1 000 住戶。這些較早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規模較小，因此預期現有的道路網絡仍可應付。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亦指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引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規劃模式，讓具策略性的交通基建項目，可早於某個預計客流量出現前已落成啟用。

26.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建設北環綫及古洞站的時間表，包括預計於何時落實北環綫的具體走線、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展開和完成工程。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

局解釋，就新界東北發展進行公共運輸配套的規劃時，會否加強發展具競爭力的公共巴士服務網絡，而非只側重於優先發展鐵路運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隨 [立法會 PWSC15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搬遷安排

27.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的新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新綜合大樓")於 2023 年投入服務前，共有約 160 名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院友將會受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而須在過渡期內搬遷至石仔嶺花園其他安老院。他們關注到，有關安排有違政府當局曾作出可無縫接軌的承諾。胡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現時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營辦者，是否已同意配合政府當局的工程安排，讓受清拆工程影響的院友遷往區內其他院舍。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些營辦者於新綜合大樓繼續營辦安老院舍。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因應石仔嶺花園第一期清拆工程，政府希望協助受影響的約 160 名院友遷往石仔嶺花園內其他未受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的院舍。政府現正與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營辦者磋商院友於過渡期的搬遷安排，期望短期內可達成共識。就新綜合大樓的安老院舍服務，社會福利署進行招標時，將會在評審過程考慮投標的營辦者是否有計劃處理好及接收受石仔嶺花園清拆工程影響的安老院舍院友及員工，換言之，如果目前的營辦者能提出妥善的接收計劃，有利其競投有關服務合約。

29.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透過改動古洞北的發展規劃安排，包括改動工程範圍及開展時間，以待新綜合大樓落成啟用後，才展開石仔嶺花園的清拆工程，令院友可無縫遷往新綜合大樓。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⁵表示，位於古洞北的新綜合大樓及房屋發展項目，將分別於 2023 年中旬及 2025 年啟用及入伙，政府有必要在 2025 年前落成及啟用古洞北交通運輸交匯處及附近道路，以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由於石仔嶺花園範圍鄰近未來地鐵站而已規劃的道路連接工程亦可較早完成，故預留作古洞北交通運輸交匯處，石仔嶺花園的第一期清拆工程將須於 2020 年上半年展開，以配合交通運輸交匯處落成時間表，因此難以調整石仔嶺花園第一期清拆工程的開展時間及工地範圍。

處理受發展影響的動物

31. 譚文豪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指出，古洞北及粉嶺北的發展預計會令大量動物流離失所，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處理區內的受養動物及流浪動物，以及當局會否協助獲安置到公屋的住戶帶同其飼養的動物遷入單位。

32.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表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狗隻發牌系統的紀錄，古洞北及粉嶺北一帶約有超過 500 隻領有有效牌照的狗隻，涉及約 280 名狗主。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若獲安置到公屋的住戶能提供相關的醫生證明，以顯示住戶不適宜與飼養多時的狗隻分開，房委會會酌情容許住戶帶同狗隻遷入公屋單位。至於其他流浪動物，以及不獲許可跟隨住戶遷入公屋單位的受養狗隻，漁護署正與多個非牟利機構聯繫以安排接收及領養。此外，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推行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非牟利機構可透過申請該計劃下的資助，利用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開設動物領養中心。

石湖墟淨水設施

34. 陳克勤議員指出，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氣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往來的車輛亦加

重了附近道路的負荷。他詢問，政府當局重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並升格為石湖墟淨水設施的計劃，有否取得當區居民、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支持，而重建後氣味及交通問題會否得以改善。

35.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規劃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重建為淨水設施前，已諮詢區議會及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兩者均不反對政府進行這項工程，政府亦已採納他們對工程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在淨水設施內設置社區共享設施，以及綠化天台並開放作觀鳥用途。為減低可能造成的氣味及噪音滋擾，淨水設施將會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此外，根據交通流量評估，預計工程期間，最高車流量為每小時 20 架次，不會影響附近交通。他補充，政府於工程期間將會繼續透過社區聯絡小組，讓居民可直接就工程相關事宜向政府查詢或提出意見。

36. 郭家麒議員批評，擬議石湖墟淨水設施的工程費用高達 119 億，造價過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進行這項工程，以及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有否審視這項工程的建造成本。

37. 渠務署署長表示，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已運作超過 30 年，其設計及污水處理能力均未能達到現今三級淨化標準，因此政府有必要重建污水處理廠，以應付附近區域發展所帶來的額外污水量。就委員指工程造價較高，他解釋由於工程期間須保持污水處理廠繼續運作，以處理附近約 30 萬人口所產生的污水，重建工程必須分階段進行；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廠的空間狹窄，新淨化設施須使用較高成本但更精巧密集及高效的處理組件，亦要透過局部沉降式設計以減少組件佔用空間，令整項工程的成本上升。工務工程成本控制辦公室已曾審視擬議重建工程的建造費用預算。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38. 朱凱迪議員指出，擬議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並不在古洞北或粉嶺北新發展範圍內，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理據把這項

擬議工程，與新界東北發展的其他工程合併為一項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缸瓦甫用地完成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後，將會用作重置警務處位於粉嶺附近芬園現有的槍械訓練科和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以及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內的馬草壟練靶場、羅湖練靶場和直升機坪。當這些警察訓練設施搬遷至缸瓦甫用地後，將可為古洞北及粉嶺北騰出近 10 公頃用地，政府希望在申請撥款的 828CL 項目下一併檢討這些土地的用途，並向議員說明擬議缸瓦甫工程的關係，令會議討論進度更為完整和暢順。她補充，委員於財務委員會審議這項撥款建議時，可要求分開就不同的工程建議逐一表決。

40.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從來沒有在新界東北發展的諮詢工作中，向公眾說明將會透過搬遷警務設施以騰出近 10 公頃用地。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騰出的空地，讓受收地影響的村民重置鄉村，或用作安置受發展影響的動物。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在規劃過程中得到保安局配合，因此政府新近建議搬遷警務設施，以騰出更多用地作其他發展。她補充，由於興建缸瓦甫警察設施需時，該 10 公頃用地難以在短時間內騰空及用作安置村民及動物。

42. 因應陳志全議員有關缸瓦甫用地面積的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缸瓦甫用地的面積，與警務處現有的芬園訓練中心、馬草壟練靶場，以及羅湖練靶場和直升機坪的面積總和相若。

43.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缸瓦甫用地將會提供的警察訓練設施內容，以及會否包括反恐訓練設施。謝偉銓議員亦詢問，有關設施會否取代黃竹坑警察學院的訓練警員功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隨 [立法會 PWSC15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這項擬議工程屬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當工程完成後，政府將會就警務設施的建造工程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相信保安局屆時可向委員提供詳細警察訓練設施資料。她承諾會與保安局協調，應委員要求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45. 尹兆堅議員指出，缸瓦甫一帶的居民擔心，在新警察設施進行射擊訓練，會對居民及附近養豬場造成噪音及氣味滋擾。他詢問缸瓦甫警察設施將有何噪音及氣味緩解措施。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缸瓦甫警察設施位於山丘之上，離開民居約 200 米至 300 米，設施外圍將會設有約 2.5 米高圍牆，而設施內的練靶場亦會另外建設約 5 米高圍牆，以減低噪音及氣味對附近居民及養豬場的影響。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於缸瓦甫用地建設警察設施進行交通流量影響評估。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交通流量評估報告，以說明缸瓦甫警察設施及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於落成啟用後，對缸瓦甫路及附近道路所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隨 [立法會 PWSC15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交通評估結果，預計缸瓦甫警察設施落成啟用後，交通流量於最高峰時期，每小時每方向會有約 60 架次小型車輛使用道路，預計經擴闊後的缸瓦甫路將可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

49. 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缸瓦甫警察設施的基礎設施工程內容。土木工程

經辦人/部門

拓展署署長表示，基礎設施工程將包括進行道路工程(把缸瓦甫路擴闊至 7.3 米)、水務工程(興建約 6.6 公里長水管)、排水工程(興建約 3.8 公里長水管及雨水儲水缸)、排污工程(興建約 2.9 公里長排污水管及污水儲存器)，以及環境美化工程(包括斜坡綠化工程及興建擋土牆工程)。

5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